附件1

**保 密 承 诺 书**

为确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1. 某部队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和军队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招标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不得复制，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3. 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和军队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4. 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单位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5. 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服务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服务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等）不予泄漏。
6. 在招标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7. 在开评标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标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8. 招标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招标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9. 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11. 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号 |  |
| 包号 |  |
| 标书款总金额（元） |  |
| 投标人 | 名称：地址：邮编： |
| 投标人联系方式 | 姓名：手机：电话：传真：E—mail： |
| 备注 |  |
| 填表人签字 | 填表日期 |

注：1、被授权人在“填表人签字”栏签字，本表无需盖章；

 2、如一次购买同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的招标文件，仅需填写一次本表，在“包号”栏填写所有拟购买的包件的号码，在“标书款总金额”栏填写所有包件的标书款的合计金额。